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25日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1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六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活动，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应当依法履行代表职务，按时出席会议，参加对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后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市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市人大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在会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批准。会议期间须向所在代表团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经代表团团长同意，报大会秘书长批准。

代表团应当对市人大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负责考勤并向主席团报告市人大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市人大代表在每届任期内，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由常务委员会发出终止代表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会议召开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

（三）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五）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六）提出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七）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八）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组织代表视察并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十一）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人选在市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公布开会的日期和建议议程，并通知市人大代表。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草稿，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发给市人大代表，法规草案应当于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发给市人大代表。

临时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是应当提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和主要建议议程通知市人大代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大代表按照县（区）组成代表团，驻本市的部队代表编入所在县（区）代表团。

各代表团应当做好市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的报到工作。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一至二人。代表团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的临时召集人主持。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小组召集人由代表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应当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进行。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意见，以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本代表团全体会议；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三）报告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情况；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和质询；

（五）传达贯彻召集人会议精神、主席团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六）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事项。

代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讨论召开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常务委员会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会议议程草案；

(二)常务委员会准备向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准备提请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稿；

(四)在代表大会会议有选举议程时，讨论选举的准备工作；

(五)提出或准备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六)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选举和通过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等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主席团的人数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和各方面的代表人士。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由各代表团团长和各方面的代表人士组成。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参加主席团，以后的会议不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第十七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代表大会会议；

（二）领导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决议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依法提出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人选；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决定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不能召集会议的时候，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会议日程；

（二）副秘书长的人选；

（三）表决议案的办法；

（四）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的职责：

（一）向主席团提出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建议；

（二）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三）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未经过主席团或者常务主席会议决定，会议日程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设立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会议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获得同意。会议期间须经所在的代表团向大会秘书长书面请假并获得同意。未编入代表团的列席人员，应向大会秘书长书面请假并获得同意。

大会秘书处负责考勤并向主席团报告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在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也在主席台就座，经主席团同意的其他有关人士，也可在主席台就座。

担任每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应整理成简报印发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立旁听席。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选举结果或者表决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作为议案和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召开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之日起至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二十八条**  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书面提出。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当署名，第一署名人为领衔提案人。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同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提案人应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或审查议案、地方性法规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也可以交由常务委员会继续审议，提出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交付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对于没有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于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半年内审议完毕，答复提案人，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常务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代表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以及代表在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市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秘书处可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意见。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工作提出建议。

根据需要，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专门委员会应当将工作总结印发全体代表。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后，由各代表团或代表小组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报告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需要向代表说明的，向代表进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

受主席团委托，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关于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章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市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后，交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全市关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收支表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查通过后，印发会议。

受主席团委托，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议草案、关于财政预算决议草案，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于当年六至九月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六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通过。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联合提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从市人大代表中提名产生。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市人大代表。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大代表中提名，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前款规定的差额比例，即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应当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八条**  提出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口头或者书面说明。推荐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市人大代表，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口头或者书面说明。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或者推荐理由印发代表。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五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前，主席团应当组织被选举的各项职务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

**第五十一条** 市人大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但选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时另选他人的，另选人应当是本届市人大代表。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或者其他有被选举权的公民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不是本届市人大代表当选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除外。

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的时候，可以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得票数应当向大会宣布。

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如果获得的选票没有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重新确定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如果仍不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进行选举。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如果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由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仍选不足名额，本次会议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的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免去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务的决定，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市人大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市人大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且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其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代表职务被罢免或者终止的，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副市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出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依法个别任命、补选，也可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补选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十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审议工作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团或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质询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二条**  代表团或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范围主要是：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有关失职、渎职及决策方面的问题；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代表团会议上或向提质询案的代表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市人大代表。

**第六十四条**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或常务主席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书面印发会议。

**第六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由主席团交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在代表大会闭会二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或市人大代表可以派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案即行终止。

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尚未答复的质询案，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市人大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市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参加调查或咨询工作。

**第六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由各代表团审议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市人大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大代表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每人一般不超过二十分钟，事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适当延长。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市人大代表，应当准备书面材料，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作出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未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或者发言内容与议题无关，或者超过规定发言时间的，大会执行主席应当制止。

市人大代表报名后，因时间关系未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或者要求书面发言的，主席团可以决定将发言材料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第七十三条** 市人大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发表意见。市人大代表的发言，经本人同意，由大会秘书处通过简报印发代表。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和选举时，市人大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七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电子表决器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第七十六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大会通过的法规和决议、决定以及其他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